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 御家汇大楼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8 年 7 月 30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御家汇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10205 传真：0731-82285158-605

5、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吴小瑾、欧丹青

电话号码：0731-85238868

传真号码：0731-82285158-605

电子邮箱：ir@yujiahui.com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740

2、投票简称: 御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